



## 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 第一站 ThreeBond 東莞台商新樂園挑戰賽 比賽通知

主辦單位：新樂園高爾夫球隊

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幸福高爾夫俱樂部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總獎金：新台幣 70 萬元，冠軍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

參賽人數：96 位

比賽地點：幸福高爾夫俱樂部

比賽區域：OUT 西區為前 9 洞、IN 東區為後 9 洞。標準桿 72 桿。

比賽日程：107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二) 指定練習日及報到日

107 年 4 月 11 ~ 12 日 (星期三、四) 正式比賽二回合

### 參賽資格

1. 2017 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 年度獎金排名前 3 名之種子選手，而 2018 TPGA Challenge Tour RERANKING 後也不受其排名影響，但列入當年年度獎金排名之依據。
2. 2018 TPGA 年度資格賽依成績排名入圍者 70 名 (職業選手參賽人數為 51 名、專業教練參賽人數 19 名)。
3. 2017 年挑戰巡迴賽獎金排名專業教練最優前 3 名為種子資格，但佔 2018 資格賽比例錄取之名額。(此名額包含在上述 2.) 而 2018 TPGA Challenge Tour RERANKING 後也不受其排名影響，但列入當年年度獎金排名之依據。
4. 主辦單位 (新樂園高爾夫球隊 & TPGA) 推薦選手為總參賽人數的 15 % (14 人)。
5. 主辦單位推薦業餘選手 9 人 (TPGA 3 名、中華高協 3 名、台青盃 3 名、)。
6. 協辦單位 (幸福球場) 推薦邀請職業或業餘選手 2 名 (此名額包含在上述 4)。
7. 主辦及協辦單位可推薦台巡賽種子選手各 2 名，(此名額包含在上述 4) 。唯台巡賽種子選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。

	<p>8.未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年度資格賽之選手，如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賽，其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。</p> <p>9.如有職業選手取消比賽，如尚有缺額則由年度資格賽最初的成績排名依序遞補。如有專業教練選手取消比賽，則遞補順序如前述職業選手相同模式依序遞補。</p> <p>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96 人。</p>
<p><b>報名費</b></p>	<p>1.TPGA 職業選手每位 NT\$ 1,200 元。</p> <p>2.TPGA 專業教練每位 NT\$ 3,200 元。(此費用包含報名費 NT\$ 1,200 元，及首次參加 2018 年 Challenge Tour 賽事參加費 NT\$ 2,000 元)。</p> <p>3.業餘選手每位 NT\$ 600 元。</p>
<p><b>比賽辦法</b></p>	<p>1.本比賽為二回合 36 洞之比桿賽。</p> <p>2.第一回合結束後採不淘汰制，全數選手進入第二回合決賽。第二回合結束後取成績最優之前 40 名之職業選手(含同桿者)頒發比賽獎金。</p> <p>3.業餘選手成績列入排名，不頒發獎金，獎金由職業選手依成績順序受獎。</p> <p>4.第一名遇平手時，採延長加洞賽之方式，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，延長加洞賽洞別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，第 18 洞反覆進行。</p> <p>5.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mp;A 國際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單行規則，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</p> <p>6.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比賽公平性，而必須短賽程時，至少必須完成 18 洞比賽方為有效(獎金將依獎金表內規定發給)。如不滿 36 洞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</p>
<p><b>果嶺費及桿弟</b></p>	<p>1.比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 4 客 1 桿 NT\$ 2,115 元。</p> <p>2.指定練習日(4 月 10 日)收費標準：  4 客 1 桿 NT\$ 2,115 元、3 客 1 桿 NT\$ 2,185 元  2 客 1 桿 NT\$ 2,280 元、1 客 1 桿 NT\$ 3,142 元  選手練習須先向球場預約。除指定練習日外，均按球場規定辦理。請選手務必向球場先行預約方可下場擊球，才有擊球優惠  指定練習日整天是完全開放選手下場練習。  <b>※ 指定練習日開放參賽選手與選手攜帶貴賓同行下場練習。</b></p> <p>3.正式比賽日(4 月 11、12 日)：桿弟費 + 車 + 保險費費用為 NT\$ 2,000 元，比賽編組為 4 人一組，每組桿弟派 2 位。</p> <p>4.選手於<b>報到日時繳交報名費及二回合擊球費</b>。請以<b>現金</b>支付。</p> <p>5.二回合選手桿弟費收費方式：選手於報到日(4/10)向協會繳交二回合的擊球費，如有事<b>無法親臨</b>報到<b>可以委託</b>其他參賽選</p>

<p><b>費</b></p>	<p>手<b>代為報到</b>，但<b>仍舊需要繳交二回合擊球費費用</b>，請參賽選手務必遵守繳交現金。球場會每天開立發票收據給選手，如須統一編號請主動提出。賣店部份由選手自行<b>以現金</b>向球場結帳</p> <p>6.賽事期間如參賽選手中途棄賽須填寫棄賽申請書，或是事、病假無法參賽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、醫院就醫收據以及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，<b>未完成賽事之擊球費是不可以退費，並且依賽事籌備會議決議及球場規定辦理。</b></p> <p>7.臨時取消參賽之擊球費：<b>不退還擊球費。</b></p> <p>8.如遇天候惡劣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。 擊球費：依大會宣佈為準，<b>以回合計算。</b></p>
<p><b>其他重要事項</b></p>	<p>1.敬請於<b>107年3月22日(星期四)</b>前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傳真：(02)2821-8830。</p> <p>2.或將報名回函內容填寫完整，再以QR Code 方式回覆即可完成報名，請多加利用此方式。</p> <p>3.取消報名截止日為<b>107年3月27日(星期二)</b>。</p> <p>4.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(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假日滿7天)才提出，將追繳報名費(除有正當理由，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，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。</p> <p>5.參賽選手必須於107年4月10日(星期二)報到日當天向協會工作人員報到並繳交擊球費，始完成報到手續。報到時間<b>上午9點至下午2點</b>，無故不到不予以編組，並追繳該場報名費費用。<b>(為方便提早公佈編組表，敬請配合提早報到)</b></p> <p>6.<b>賽事期間4/11~12日，所有至球場消費全部一律使用現金。</b></p> <p>7.選手之衣物櫃設置，選手每天至球場櫃台領取，使用完畢後，請選手每天拿至球場櫃台歸還，並領取桿弟費發票。</p> <p>8.賽事二回合中，大會設有特別獎項，所有獎項均以大會於比賽場地所設立之廣告看板之標示為準。</p> <p>9.<b>比賽期間(含練習日、比賽日、頒獎典禮)</b>敬請選手注意個人服裝之禮儀，<b>勿穿著短褲、拖鞋及涼鞋</b>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</p> <p>10.依第二回合編組表，<b>成績最優前12組</b>之參賽選手，均需留下出席4月12日下午2點於球場練習果嶺所舉行頒獎典禮，否則<b>獎金扣除50%</b>，未獲獎金者則<b>禁賽乙場</b>。</p> <p>11.場內賣店消費方式：使用球場消費本，<b>自行至櫃台結帳現金。</b></p> <p>12.如遇到延長賽時，桿弟需1對1配合加洞賽，球場不會再加收任何費用，<b>請選手自行斟酌給予桿弟小費</b>的辛勞服務。</p> <p>13.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<b>30天內</b>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</p>



**ThreeBond**



**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**  
**第一站 ThreeBond 東莞台商新樂園挑戰賽**  
**報名回函**

選手姓名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參加比賽

不參加比賽

※參賽資格：\_\_\_\_\_ (參加者請勾選下列類別)

第 1 類：資格排名賽入圍者 ( a.職業前 51 名、b.專教前 16 名 )

第 2 類：主、協辦單位邀請或推薦選手，檢覆推薦申請函

第 3 類：主辦單位推薦業餘選手 ( a.高協、b.台青盃、c.TPGA )

請於 107 年 3 月 22 日 ( 星期四 ) 前，將報名回函傳真至協會  
羅仕鈐 先生收，並請來電確認，不接受口頭報名。

TEL：(02) 2822-0318、FAX：(02) 2821-8830。